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122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春季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切实做好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我厅定于 2018 年 5 月 20-26 日开展 2018 年春季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州市本级，抽查 1 个县市区及所辖的 2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4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1 个活畜屠宰场、1 个活禽交易市场。抽查地点由省农业厅指定。

二、检查内容

按照《2018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重点》(详见附件)内容进行检查。

三、检查形式

检查工作采取州市间交叉方式进行检查。检查组组长由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担任,检查组成员由各州市动物疫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各安排1名业务骨干组成,省级安排1名联络员。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具体检查州市县及联络员由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通知。各检查组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检查各州市相关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检查时间

各地检查和采样时间为2018年5月20—26日,各检查组5月24日返回昆明三茂城市印象酒店报到(酒店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银河北庭7号楼,联系人及电话:杨余山,13987654304,酒店电话:0871-64123333)。25日召开检查座谈会,听取检查情况汇报。26日散会。

(二) 提交材料

各检查组5月24日报到时请提交如下材料:

- 1.各组检查州市春防情况报告1份;
- 2.各州市春防汇编成册材料1套。

(三) 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工作由我厅抽调的联络员与各检查组在检查期间同步完成。请各州市做好人员、采样器具等协助准备工作。样品采集的具体乡镇和行政村，在检查组到达被检查县区后，由联络员现场公布。血清样品及相应表格由采样人员带回送交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现场采样人员采样时要做好消毒和防护工作。

（四）注意事项

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应就春防检查情况与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交流，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列出整改清单。检查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实施意见的要求，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廉洁自律。检查期间食宿费用回本单位报销。

请各州市于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前将检查组名单上报省农业厅兽医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红斌，0871-65738767；电子邮箱：xmjsyc@sina.com。

附件：2018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重点



附件

2018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落实动物防疫经费、组织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及冷链运转、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兽药安全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兽医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一、州市级工作情况

（一）组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包括州市级召开会议、落实防疫工作目标责任、工作部署、落实中央、省级与地方经费等情况。

（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包括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监测阳性的处置、动物疫情与监测阳性系统上报管理、冷链体系建设与疫苗管理、乡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情况。

（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重点包括生猪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点）监管情况、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情况、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开展情况、电子出证情况、动

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四）畜禽屠宰监管情况。重点包括机构队伍建设、扫雷行动部署落实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畜禽屠宰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五）兽药监管情况。重点包括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情况、兽药安全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情况、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假劣兽药查处及兽药管理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六）现场检查。重点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疫苗发放管理和冷链运转等情况。

二、县级工作情况

（一）组织开展工作情况。重点包括召开会议、工作部署、落实防疫工作目标责任、落实中央、省级与地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等情况。

（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包括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监测阳性的处置、动物疫情与监测阳性系统上报管理、冷链体系建设与疫苗管理、乡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情况。

（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重点包括生猪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点）监管情况、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

情况、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开展情况、电子出证情况、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四）畜禽屠宰监管情况。重点包括机构队伍建设、扫雷行动部署落实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畜禽屠宰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五）兽药监管情况。重点包括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情况、兽药安全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情况、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假劣兽药查处及兽药管理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六）现场检查。重点包括县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县乡冷链建设与疫苗管理、县乡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电子出证、产地检疫、动物标识领取与发放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管、定点屠宰场（点）监管、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饲养场及农户免疫档案、动物疫情与监测阳性系统上报管理等情况。

三、现场采样

（一）采样范围

随机抽查 4 个中小规模饲养场，其中 1 个鸡场、1 个猪场、1 个牛场、1 个羊场。每个规模场至少采集血清样品 15 份。中小规模饲养场是指禽存栏量在 500-10000 羽，猪存栏量在

50-1000 头，牛存栏量在 20-200 头，羊存栏量在 50-1000 只。抽查 2 个乡，每个乡随机抽查 1 个自然村，每村至少抽查 20 个养殖户，每村至少随机采集畜禽血清样品各 30 份（样品来源不少于 10 个养殖户）。每州市至少采集 180 份血清样品，其中 105 份牲畜血清（3 个规模场 45 份，2 个自然村 60 份），应兼顾猪、牛、羊的血清数量比例。85 份家禽血清（1 个规模场 15 份，2 个自然村 60 份）。

（二）采样要求

全部采样工作（采血、记录、编号、分离血清、保存、运输等）由地方有关人员协助检查组完成。采样所需器械由各州市提供，血清在当地分离，采样对象为免疫后 30 天以上的畜禽，采样表及其电子稿随样品一并提交。

（三）样品包装

同一种动物的血清样品采用独立小包装，并于包装袋（箱）上写明州市名和县名；如采集的某一血清被迫废弃，应在原始采样单中删除相应记录。

每次离心后的样品立刻做好标记并用封存标签封存好（最好用纸袋、不干胶标签封存）。处理后的血清样品需冷冻保存，并做好封存标记（检查组人员签字）。

